

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院校及招生限额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5\\_9C\\_A8\\_c80\\_6444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475.htm) 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院校  
(77所)及招生限额 单位名称法律硕士北京大学100中国人民大学100北方工业大学40中央财经大学6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60中国人民公安大学65中国政法大学100(另分别与国家法官学院、国家检察官学院联合培养60、45人)南开大学100天津师范大学50河北大学50河北经贸大学55山西大学50内蒙古大学70辽宁大学65大连海事大学80沈阳师范大学40东北财经大学65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40吉林大学100黑龙江大学75复旦大学100同济大学100上海交通大学100上海财经大学50华东政法大学100上海大学35南京大学100苏州大学100东南大学40南京师范大学100浙江大学100浙江工商大学50宁波大学50安徽大学100安徽财经大学 45厦门大学100华侨大学80福州大学50南昌大学70江西师范大学40江西财经大学80山东大学100中国海洋大学50青岛大学40烟台大学50郑州大学100河南大学50武汉大学100华中科技大学50华中师范大学50中南财经政法大学55中南民族大学 35湘潭大学65湖南大学50中南大学40湖南师范大学50中山大学100暨南大学55华南理工大学50深圳大学50广东商学院25广西师范大学50海南大学50重庆大学100西南政法大学100四川大学100西南财经大学75贵州大学50云南大学100西北大学45西安交通大学50西北政法大学100(另为西藏自治区培养20人)兰州大学65青海民族大学40新疆大学50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65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40 编辑特别推荐：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(77校)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

律硕士招生工作具体事宜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类别及代码、全国联考考试大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